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恆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培鈞

訴訟代理人　張簡明杰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徐旻律師

被　　告　侯秀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明道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孫志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王雪君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法官王雪君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茲因法官王雪君已取得獨任辦理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之資格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法官王雪君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淑慧

法　官　林綉君

法　官　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